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289197 號

申 訴 人：鄧惠如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 措 施 機 關：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臺中市政府 〇〇 局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書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

原措施不予維持，臺中市政府 〇〇 局應依本評議書意旨，於 3 個月內
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 〇〇〇 年 3 月 19 日在臺中市政府陳情平台陳情「〇〇〇 職
場霸凌問題」，〇〇 局 〇〇 室 4 月 6 日即在陳情平台網站上回覆
處理結果，卻在 4 月 8 日 〇〇 室 〇 股 〇〇〇 及 〇〇〇 到校來訪問
申訴人及校長。申訴人於過程中提供多項間接證據以供參考，但
來訪人員卻以錄音未錄到「〇〇 散播謠言」的直接證據做結論，
未做任何案件相關人員或證據的調查，似乎所偏袒。申訴人深感
「〇〇」、「〇〇」身分不對等的差別待遇。錄音內容是申訴人與
〇〇 面談時，〇〇 要求要錄的，〇〇 當然會避談相關說詞。

(二)綜上，○○局○○室未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處理申訴人之陳情案件。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請○○局○○室○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申訴作業。

二、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一)○○○年3月22日申訴人以1999電話專線，反映「○○○職場霸凌問題」，並要求電話回復。經臺中市政府1999話務中心，交辦本案（案號：○○○-○○○），臺中市政府○○局○○室爰於○○○年3月31日下午4時40分許，依申訴人之要求，電話聯絡回復申訴人。申訴人表示期待與學校積極溝通，○○局遂聯繫學校並配合申訴人之課務，安排○○○年4月8日下午3時，派員至學校協助申訴人與學校溝通。之後依循程序進行結案，結案後於○○○年4月6日於臺中市政府陳情平台登錄回復內容。

(二)嗣後○○○年4月1日再次接獲申訴人以1999電話專線反應要求，「○○區職場霸凌問題要求承辦公文答覆相關事宜」（案號：○○○-○○○），臺中市政府爰再以○○○年○○月○○日○○○字第○○○○○○號書函回復申訴人。

(三)○○○年4月8日，申訴人由臺中市○○○○工會○○○陪同，與學校○○、○○○主任以及臺中市政府○○局○○○、○○室○○○等人與會，惟申訴人希望○○離席，之後共5人參與溝通會議。會議中，申訴人自述其於○○○年12月許詢問○師，獲○師點頭，申訴人解讀申訴人指涉○○為散播其影印全校假卡之造謠者，惟嗣後○師否認，且寄發存證信函予申訴人。爰此，實難

謂○○為傳言製造者之證明。又經學校詳查，無申訴人影印全校假卡之情，且未聽聞○○散播申訴人影印全校假卡一事。爰此，是否有「○○散播謠言」實難以斷定。

(四)就申訴人之陳情，臺中市政府○○局係依據陳情案件作業要點辦理，並依申訴人之要求，以電話、公文方式回復辦理情形，內容係有關事件之敘明與申訴人所欲了解之法令，併予闡明，此回復內容皆非具體措施，僅屬觀念通知。

(五)臺中市政府○○局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陳情案件，申訴人如欲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當依注意事項規定，檢具事證，向所屬學校具名提出，如涉及霸凌者為學校首長，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本案據調查，申訴人無影印全校假卡，亦未聽聞○○散播申訴人影印假卡、○○學校教師們未聽聞並討論此案，爰實難判斷何人為本案霸凌者及被霸凌者。且申訴人未明確表示要依注意事項提起申訴、霸凌者為何人。臺中市政府○○局難以給予申訴人建議，依注意事項提起申訴，仍宜由申訴人依客觀事實及主觀感受後，依其自由意志提起職場霸凌申訴。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申訴人以臺中市府1999電話專線陳情疑似校園職場霸凌，臺中市政府○○局○○室，因申訴人未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下稱職場霸凌注意事項)，明確表示要提出霸凌申訴，並未認定為霸凌申訴案件，遂依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申訴人陳情，並派員至學校訪談後，認定學校並無申訴人指稱「影印全校假卡」等情，並提供職場霸凌注意事項之規定，函復申訴人，固非無見。

- 三、惟查，職場霸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前段、第 6 點第 2 項、第 4 項分別規定「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各機關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補正。」查，申訴人 ○○○ 年 3 月 22 日以臺中市政府 1999 專線電話陳情時，已明確表示「希望提供具體處理辦法，並投訴學校 ○○ 職場霸凌」，此有卷附 1999 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可稽，申訴人以言詞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應堪認定。申訴人雖未提出書面申訴，然依上開規定，受理申訴之行政機關，應依法通知申訴人補正後，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申訴人。原措施機關未依職場霸凌注意事項辦理申訴作業，而逕依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函復申訴人，容有未洽，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
-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